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關於 A 股回購方案及 H 股回購方案的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股份回購方案」），內容有關回購公司 A 股股份（「A 股」）方案（「A 股回購方案」）以及回購公司 H 股股份（「H 股」）方案（「H 股回購方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權（「H 股購回授權」）後方可實施及生效），表決結果為：有效表決票數 9 票，其中贊成票 9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A 股回購方案

（一）本次回購 A 股符合的相關條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司 A 股收盤價格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而回購 A 股的條件。

（二）實施本次 A 股回購方案的目的

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股票價值的認可，結合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發展戰略，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 A 股。

（三）擬回購 A 股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 A 股回購。

（四）A 股回購期限

1. 本次 A 股回購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A 股回購期限」）。
2. 若在 A 股回購期限內出現以下情況之一，則 A 股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回購 A 股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 A 股回購方案視為實施完畢，A 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回購 A 股使用金額達到最低限額，則 A 股回購期限可以自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本次 A 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3）如果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 A 股回購方案，則 A 股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 A 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A 股回購實施期間，公司 A 股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 10 個交易日以上，本次 A 股回購方案將在 A 股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五）A 股回購價格

本次 A 股回購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27.71 元/股（含）（「A 股回購價格」），該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通過股份回購方案決議前 3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150%。

若在 A 股回購期限內公司實施了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等其他除權除息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 A 股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六）擬回購 A 股的用途、資金總額、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 A 股的用途：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 A 股將依法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回購 A 股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 6 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含）。

回購 A 股的數量和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 A 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 6 億元，A 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27.71 元/股進行測算，A 股回購數量約為 2,165 萬股，佔公司截

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約 0.41%；按照本次 A 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 10 億元，A 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27.71 元/股進行測算，A 股回購數量約為 3,609 萬股，佔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約 0.68%（具體 A 股回購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比例以 A 股回購完畢或 A 股回購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 A 股回購情況為準）。

（七）A 股回購的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

H 股回購方案

（一）實施本次 H 股回購方案的目的

實施本次 H 股回購方案的目的與本公告上部之「A 股回購方案—（二）實施本次 A 股回購方案的目的」相同，並符合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的「附錄五—購回授權之說明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的「（二）購回 H 股的理由」所載購回 H 股的理由。

（二）H 股回購期限

待及受限於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H 股購回授權後，本次 H 股回購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1.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 H 股購回授權時；或
3.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H 股購回授權當天起計 12 個月屆滿之日。

此外，公司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程序後方可實施 H 股回購。

（三）H 股回購價格

為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回購 H 股的購買價將不會高於購買當日前五個交易日 H 股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5%或以上。具體 H 股回購購買價將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四）擬回購 H 股的資金總額、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 H 股的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 7 億元（含），資金來源於公司自有資金。

（五）擬回購 H 股的數量

擬回購的 H 股數量將不超過於 H 股購回授權批准之日（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股份數（不包括 H 股庫存股份，如有）的 10%。

（六）回購 H 股的用途

公司根據本次 H 股回購方案回購的 H 股將(i)予以註銷，並按相等於所購回的 H 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考慮購回 H 股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

（七）遵守適用規則及符合購回授權之說明函所載的內容及資料

本次 H 股回購方案將在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符合購回授權之說明函所載的內容及資料的情況下進行。

股份回購方案對公司的影響分析

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規劃，公司有能力和資金支付回購資金，本次回購所用資金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研發能力、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本次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的變更，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股份回購方案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股份回購方案可能存在如下不確定性風險：

1. 若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本次股份回購方案的價格上限，可能導致本次股份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決定變更或終止本次股份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本次股份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本次股份回購方案實施的風險；或
3. 若監管部門頒佈回購實施細則等規範性文件，本次股份回購方案存在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本次股份回購方案若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將及時披露相應進展公告，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